**湖南商学院小型与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单**

**（1万元以下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事项  （申报部门填写） | 申报部门 |  | | 申报日期 |  |
| 具体位置 |  | | 申报人（联系电话） |  |
| 项目内容（可附附件）：    申报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处理意见 | 维修方案、造价估算、经费来源等（如情况复杂可另附纸张）：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维修管理科科长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副处长(1000元及以上) 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处长（5000元及以上）： 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验收意见 | 申报部门验收人： 维修管理科验收人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造价结算 | 社会施工方结算意见与结果（计算式可另附纸张）. | | 维修管理科审核意见及结果（计算式可另附纸张）  造价核算员签字：  科长签字：  分管副处长签字(1000元及以上)：  处长签字（5000元及以上）: | | |

注：1.本表适用于1万元以下的小型与零星维修项目管理。2.无具体申报部门，维修管理科需派两人验收。3.五千元以下的结算造价以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，并作为付款依据，五千元及以上的还须交审计处终审。